**安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存量贷款）**

尊敬的缴存职工: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1.审核本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数据上报业务；

2.审核本人作为提出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数据上报业务。

三、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特别提示:如您对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向管理部或拨打业务管理科0915-3269590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下划线部分的内容。贵中心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借 款 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